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 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